

# 四川省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川安委〔2021〕9号

## 四川省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印发《四川省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提级 调查处理及挂牌督办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安委会，省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四川省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提级调查处理及挂牌督办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1年6月18日



# 四川省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提级调查 处理及挂牌督办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较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和挂牌督办工作，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四川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四川省政府令 225 号）、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中有关问题规定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3〕115 号），并参照国务院安委会《重大事故查处挂牌督办办法》（安委〔2010〕6 号）、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非法违法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查处跟踪督办暂行办法》（安委办〔2011〕12 号）、《关于在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追责问责审查调查中加强协作配合的意见（试行）》（中纪办发〔2020〕14 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提级调查处理，是指省政府必要时调查处理本应由市（州）政府调查处理的较大生产安全事故。

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挂牌督办，是指由省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安委会）对市（州）政府组织调查处理的较大生产安全事故采取下达督办通知、对调查过程及结果进行监督并统一向社会公示等方式，指导、协调和督促市（州）政府依法履行有关安全监管职责，限期完成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的监督制度。

**第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省政府授权，由省安全生

产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安办）提请省安委会决定提级调查处理：

（一）案情特别复杂或者社会影响特别重大的较大生产安全事故；

（二）接到举报，可能存在隐瞒不报、谎报情形的较大生产安全事故；

（三）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建筑施工等行业（领域）企业发生一次死亡 6—9 人的较大生产安全事故；

（四）同一企业在 24 个月内，发生的第 2 起及以上较大生产安全事故；

（五）企业在被省安委会挂牌督办整治重大安全隐患期间发生的较大生产安全事故；

（六）企业被省安委会警示通报或者其负责人被约谈后 12 个月内发生的较大生产安全事故；

（七）省安办认为有必要提请省安委会决定提级调查处理的其他较大生产安全事故。

**第四条** 根据省政府授权，对省安委会决定提级调查处理的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由应急厅牵头成立省政府事故调查组，组织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省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公安厅、省总工会等单位开展调查，并邀请省检察院派员参加。事故发生单位与事故发生地不在同一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应通知事故发生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

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参加。

省政府事故调查组应当及时邀请省纪委监委机关介入事故调查。省纪委监委机关派员列席省政府事故调查组成立会议，适时成立省纪委监委责任事故追责问责审查调查组，依规依纪依法开展责任事故追责问责审查调查工作。

在事故调查中，发现涉嫌刑事犯罪和其它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省政府事故调查组应按照《四川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实施办法》（川应急〔2019〕220号）等规定依法依规及时向有关司法机关、纪检监察机关和相关部门进行移交，可实行边调查边移交。

**第五条** 省政府提级调查处理的较大生产安全事故，事故调查报告经省政府批复同意后5个工作日内应当在省内媒体或者应急厅网站上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条** 对提级调查处理的较大生产安全事故，自省政府批复结案之日起1年内，应当由省安办或者省安办委托市（州）安委会对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并形成评估报告报省安委会。评估报告应包括评估工作过程、总体评估意见、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发现的主要问题和相关工作建议等内容。

根据工作需要，省安办牵头成立评估组，原则上由参加事故调查的部门组成，可以邀请相应纪委监委机关按照职责同步开展工作；必要时，可以聘请相关专业技术服务机构或专家参加。

受省安办委托，有关市（州）安委会牵头就省政府提级调查

处理的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并在评估组成立之日起 60 日内向省安委会提交评估报告。

**第七条** 省安委会对市（州）政府调查处理的一次死亡 5—9 人的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实行挂牌督办；必要时，也可以挂牌督办其他较大生产安全事故。

**第八条** 省安委会对市（州）政府调查处理的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因下列非法违法情形导致的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实行重点挂牌督办，并接受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的跟踪督办：

（一）无证、证照不全或者未取得有关安全生产的其他许可，以及超出行政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建设导致的较大生产安全事故；

（二）依照国家和地方政府规定应当关闭而未按照标准关闭继续生产经营，或者关闭后又擅自生产经营建设导致的较大生产安全事故；

（三）证照过期、停产整顿、整合技改未经验收擅自组织生产，或者违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规定导致的较大生产安全事故；

（四）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指令或者抗拒安全执法导致的较大生产安全事故；

（五）省安委会认为需要重点挂牌督办的其他较大生产安全事故。

市（州）安委会应当自接到重点挂牌督办通知书之日起 7 日内将事故简要情况及督办落实情况报省安办。重点挂牌督办其余

程序与挂牌督办相同。

**第九条** 省安办负责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挂牌督办的具体工作，负责对挂牌督办事项进行指导、协调和督促并及时掌握重点挂牌督办事项的进展情况。必要时，省安办向有关市（州）政府派出工作组进行现场督办。在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查处督办期间，市（州）安办应当加强与省安办的联系，及时汇报有关情况。

**第十条** 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挂牌督办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提出督办建议。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省安办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提出挂牌督办建议，报省安委会领导审定。

省安办要建立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督办台账，准确掌握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信息，及时提出挂牌督办建议。

（二）下达督办通知。挂牌督办建议经省安委会领导同意后，省安委会向市（州）政府下达挂牌督办通知书，抄送省纪委监委机关，并在省级媒体、省政府网站或者应急厅网站上公布。

（三）落实督办要求。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市（州）政府应当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四川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以及挂牌督办通知的要求，组织和督促有关职能部门做好事故善后工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并配合协调市（州）纪委监委责任事故追责问责审查调查组按照职责分工，查清事故原因，认定事故性质，分清事故责任，提出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并在法定期限内完成事故调查报告。

较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初稿形成后，市（州）安委会应

当及时将事故调查报告初稿报省安办书面征求意见。同时，市（州）纪委监委责任事故追责问责审查调查组提出的对事故涉及的党员、干部以及监察对象的责任，以及处理处置、问责意见，由市（州）纪委监委报省纪委监委机关书面征求意见。省纪委监委机关回复市（州）纪委监委意见时，可以与省安办沟通有关情况。

（四）回复指导意见。省安办收到市（州）安委会较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初稿后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审核，并书面征求省级行业主管部门、省总工会等有关单位意见。审核工作应当自收到事故调查报告初稿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形成指导意见书面反馈市（州）安委会，抄送省纪委监委机关。

（五）研究批复。市（州）政府应当根据省安办提出的指导意见，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专题研究并作出处理决定。如处理决定与省安办指导意见不一致的，市（州）政府应当在研究后将情况和理由向省安办作出说明，征得同意后正式发文批复，并在本市（州）媒体或者应急管理局网站上予以公布。

（六）落实批复要求。市（州）政府应在事故调查报告正式批复后依法组织实施行政处罚或者责任追究，监督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市（州）安委会应在事故调查报告正式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事故调查报告批复文件、事故调查报告、整改措施等相关文件报省安办备案；30 个工作日内将党纪政务责任追究、行政处罚等相关文件报省安办和省纪委监委机关备案；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履行完司法程序后，将相关法律文书报省

安办、省纪委监委机关和省检察院备案。

(七)解除挂牌。由省安委会挂牌督办的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省安办收到市（州）政府的正式批复文件后，认为有关市（州）政府调查处理结果达到要求的，由省安委会下达《解除挂牌通知书》，挂牌督办工作终结；省安办认为未达到督办要求的，在7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有关市（州）政府达不到要求的具体事项，有关市（州）政府应当督促有关部门按要求完成督办事项。

**第十一条** 省安办应将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挂牌督办落实情况，在省内媒体或者应急厅网站上予以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二条** 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挂牌督办工作纳入省政府对市（州）政府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内容。对未按规定落实督办要求的，由省安委会给予通报批评；对事故调查和督办要求无故拖延、敷衍塞责、弄虚作假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三条** 对省级有关部门或者机构依法组织调查处理的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省安委会参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挂牌督办。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提级调查和挂牌督办办法由市（州）安委会参照制定。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安办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省安委会2015年6月15日印发的《四川省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提级调查处理及挂牌督办办法》（川安委〔2015〕9号）同时废止。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

抄送：各市（州）人民政府。

---

四川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6月23日印发

---

